

证券代码：838031

证券简称：易安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审计机构》议案,同意继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杨书夏、石亮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董美华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书夏、石亮、董美华工作调整安排,现指派董美华、成伟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时彦禄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介绍

董美华,注册会计师,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12月开始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累计22家。

成伟伟,注册会计师,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时彦禄,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11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董美华、成伟伟、时彦禄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